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21835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[] 分行，住所地中国
(上海) 自由贸易试验区 []

[]。

负责人：李 [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覃 [] 女，19 [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江苏省江阴市 []。

被执行人陆 [] 男，19 [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江苏省江阴市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5民初53881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覃 []、陆 [] 名下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清峪路368弄54号103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覃 []、陆 [] 名下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清峪路368弄54号103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魏智娟
审 判 员 黄为忠
审 判 员 郭 峰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栋平

